

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建安政文〔2018〕136号

签发人：马浩

办理结果：B

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第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7号建议的答复

罗天尧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规范城市社区办公用房移交标准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市政府《关于印发市区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要求，社区用房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程量。在建设竣工后，区住建局按图纸设计内容及规范要求对全部外饰面、公用部位、公共设施、给排水管道、电气设备、防水、地漏等进行验收，按规定完成测试；规划局对修建性详细规

划中社区用房配建位置、规模进行验收，确保社区用房建设达到移交标准。待要收合格后，移交区社区管理局。下一步，区住建局、民政局将密切配合，做好社区用房移交及管理工作。

感谢您对建安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对我区工作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建安区政府办公室 0374-5135599

联系人：张志君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